

**延安职业技术学院**  
**化粪池及隔油池清理合同书**

**甲方：延安职业技术学院**

**乙方：延安创华辉工贸有限公司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化粪池、隔油池、排污管网清理服务项目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**一、服务内容**

（一）服务标准：乙方按照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期限内甲方化粪池、隔油池、排污管网的清理任务，保证化粪池、隔油池、排污管网正常使用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：乙方对甲方校园内 24 个化粪池、3 个隔油池、排污管网，进行 2 次集中清理（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需要确定）。除此以外，甲方使用过程中若出现化粪池、隔油池、排污管网（指化粪池以内的所有排污管网）堵塞的，乙方必须随叫随到及时清理。

**二、合同期限：**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

**三、合同金额：**壹拾伍万元整（¥：150000.00 元整）

**四、付款方式：**服务期到 2025 年 6 月底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%；服务期结束，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。

**五、安全责任：**因该项目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。如：有害气体中毒、触电、清理化粪池时盖板承载过重发生垮塌、

车辆出入校园发生交通事故、机械施工伤人等。因此，乙方必须做好各项防护措施。因乙方在清理、作业或运输等过程中，发生的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，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任何责任。

## 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乙方在清理和运输过程中所需工具由乙方自备。

(二) 乙方在作业时必须在甲方监督下进行，清理完毕后由甲方验收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。

(三)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和污物，应及时清理（含：工作面、场地、道路等）和处置。如未及时清理或处置未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，甲方将扣除相应费用。

(四)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。

(五)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基本条件，配合乙方开展工作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费用时，乙方有权停止服务。

(二)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，经甲方催告仍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(三)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清理化粪池、隔油池、排污管网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时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%作为损失赔偿。

**八、争议及处理：**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



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决。

### 九、其它事项

(一)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(三)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需发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延安职业技术学院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 0600 7799 0128 22

开户行：建行延安东关支行

账号：6100 1683 8110 5250 3314

地址：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 555 号

单位名称：延安创华辉工贸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600MA6YMAJ90Y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关街支行

账号：102087307392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二庄科看守所向东 100 米处

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(盖章)

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(盖章)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4年12月27日